

黄淮学院 2024 年至 2026 年

医学院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宛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黄淮学院 2024 年-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做好甲方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签订医学院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保安服务内容包括门卫、校园巡逻、重点场所守护、视频监控室、消防中控室值班室、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等安全工作。

具体各岗位职责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负责与学校保卫处的沟通协调，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管理，督促、检查、管理派驻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落实校方校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 门卫保安岗位工作职责：

1. 负责门岗安全防范工作，在校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 查验出入校门人员的相关证件和携带物品。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通过学校门禁系统或预约系统，刷脸进入；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的，须经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黄淮学院物品进出登记表》，并经检查无误后方可放行。
3. 对出入校门人员的咨询与求助，进行热情解答并提供相应帮助。
4. 对进出校门的车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校外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区，确需进入校区的须经保卫处批准或办理相关手续录入车辆管理系统后，方可进入校区。
5. 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要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
6. 制止大门附近正在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并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

7. 制止捡拾垃圾、收购废旧物品、张贴广告、叫买叫卖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和值班区域。

8. 制止放养或无主犬类等宠物和动物及小孩进入校园和值班区域。

9. 校门卫要负责校大门环境管理，确保大门交通畅通。

①制止在大门附近 50 米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行为。

②制止在大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的行为。

③负责值班室的卫生及大门附近其它门前三包工作。

10. 配合保卫处完成新生开学、毕业生离校、迎检迎评等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完成保卫处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备注：每天老师上下班、学生上下课高峰期，门卫岗位保安队员实行立岗制度。

(三) 消防值班保安岗位职责：

1.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控制装置并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3.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经常向保卫处消防科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5. 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拨打“119”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6. 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7.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学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8. 对学校损坏的消防设施（消防应急灯、指示灯；消防水带、水枪；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管道等）进行维修、更换。
9. 配合保卫处完成新生开学、毕业生离校、迎检迎评等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负责控制室及附近的清洁卫生。
11. 完成保卫处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 巡逻人员岗位职责：

1. 按学校的要求在各校区校园内巡逻执勤，并负责巡逻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管理。

2. 在学校正常上班期间，重点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阻止机动车辆违规停放，制止校内摆摊设点等；节假日等非上班时间重点巡查各校区重点部位。
3. 检查巡逻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4. 发现可疑人员及现象要严加盘查、及时报告处理。
5. 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查处各类案件。
6. 制止在校内散发传单、协助学校制止乱贴乱画等行为。
7. 制止在校园垂钓、攀爬采摘、烧烤、露营等不文明行为。
8. 处置校内无主流浪动物。
9. 配合保卫处完成新生开学、毕业生离校、迎检迎评等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负责巡逻值班岗亭及附近的清洁卫生。
11. 完成保卫处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一) 保安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 19 名，其中，保安队长 1 名，门卫、巡逻保安 12 名，消防保安 6 名。乙方派遣的保安实行三班倒工作制。

(二) 保安人员服务及素质要求

1、服务要求

①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②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③上岗人员按规定着装，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④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

⑤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2、人员素质要求

①保安人员应文明用语，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②所有保安需持保安员证上岗，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巡逻等工作要求，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③保安服务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保安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作风正派。

④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⑤消防保安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消防控制室业务培训，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证书上岗，作风正派，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按照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班。

三、保安服务期限：

本合约期限为 30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指定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定期与乙方沟通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三）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四）甲方协助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五）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六)甲方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七)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工伤、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表现优异，甲方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为确保保安服务质量，学校用人单位每月对保安服务中标公司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从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保安人员工作纪律性，师生满意度，以及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几个方面进行（具体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在90分以上视为满意，按照合同支付当月费用，考核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1年内不合格3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每服务（一年）12个月时，学校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在第12个月的25号之前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保安服务出现负面事故，影响黄淮学院或保卫处声誉及其它，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

罚(500-2000元);保安每月按照不超过10%人数比例选举优秀保安,给予优秀保安300元/人进行奖励。发生重大事故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按照招投标备选顺序,有下一个投标方接替其服务,由此带来的损失有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权调配和更换保安人员,但每月更换率不超过保安总人数的10%,并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必须符合合同第一款的规定的保安人员数量及工作实际要求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人员素质要求。

(三)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督导所属保安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工作细则值勤,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保安员违纪处罚条例》。若保安员违反了条例将受到相应的处罚,每月将处罚的费用从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四)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

(五)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与学校无劳动合同关系。

(六) 乙方管理层应于每月两次定期到保安服务区域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向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

(七)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制式服装，保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八)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全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同时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信息，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九) 因甲方安全防范设施不完善或人员安排不合理，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与甲方协商，在约定整改完成时限甲方未予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而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乙方因未履行职责，导致校内物品丢失，乙方须照价赔偿。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灾难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安人员素质条件提供全额安保人员，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提供安保人员和安保设备设施，甲方有权不签订本合同，乙方自动丧失签订本合同的权利，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 双方因契约行为发生而得知对方之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六、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保安服务费每月 41609.98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零玖元玖角捌分，30个月总计为人民币 1248299.4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含税金）。本服务费用总额包括：工资、平日加班、节假日加班、社保、保险，福利、服装费、伙食补助、职务补助、管理费、营业税、奖金合同期内薪资上涨，警用设施等。乙方自行调整加班时间，不可空缺岗，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诺按国家劳动合同法和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等有关规定给予保安人员发放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有乙方自愿承担。如因工资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经保卫处考核合格，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四) 乙方应在每月底前将本月正式票据（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按照学校财务安排支付乙方上一月的保安服务费用。若乙方延迟将该款数据交予甲方，因而造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延迟的，概与甲方无关。

(五)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约定中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二)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应按当月合同服务费总额支付每天逾期1%的滞纳金。

(三)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双方协商一致。

(二)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5日后,乙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持续10日以上,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五)保安人证不符或上岗人数不足及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满足学校岗位及要求清单。

自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乙方须无条件全员撤离,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约, 双方均无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本合同履行期满之后失效。如遇特殊情况合同到期, 新的保安公司没有招标到位, 经甲方同意, 合同自然顺延到新的保安服务公司到岗止, 期间的人员工资按照原合同支付。

(二) 学校因业务需要, 需要增加保安人员或临时人员, 按照该合同时项支付费用, 不在另立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甲方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乙方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 同意甲方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短信接收手机号码等信息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 或者不及时向甲方告知变更后

的地址，使甲方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持有人: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伟杰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张领奎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 250714409932

电话: 18638137301

2024年6月29日